

中国共产党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柳商党〔2018〕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层事业单位：

经委党组2018年第7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中共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 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扶领发〔2018〕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商务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决定在全委开展脱贫攻坚建设年活动，结合市商务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意识，全面系统清除作风问题形成根源，较真碰硬压缩作风问题滋生空间，严惩严治形成对作风问题的强大震慑，全面构建商务扶贫领域风清气正环境，保障扶贫政策、项目和资金落地落实，推动扶贫领域作风明显改善，为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治理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总体部署，结合市商务委工作实际，重点整治和解决六个方面 17 类的突出问题，始终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持续用力、常抓不懈，做到作风治理不软火不松劲。通过重点整治和查处，以“精准定责、精准监督、精准问责”护航“精准扶贫”。

（一）关于“四个意识”不强方面

1.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统揽和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对脱贫攻坚“头等大事”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和落实。

2. 对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力，制定配套措施、细化工作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

3. 对脱贫攻坚标准把握不准，或提高标准，人为吊高胃口；或降低标准，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二）关于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4. 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同志研究指导不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具体负责同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不明确不落实。

5. 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督促不够，政策停留在文件上或实施效果不明显。

6. 对本地本部门脱贫攻坚指导不够，没有形成系统合力。

7. 主动作为不够，相关责任人在脱贫攻坚中缺乏担当、履责不力、监管不严、失职失责。

（三）关于工作措施不精准方面

8. 行业扶贫政策措施操作性不强，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无法落实落地。

9. 扶贫政策聚焦精准扶贫不够，到村到户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大。

（四）关于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方面

10. 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导致贪污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发生。

11. 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渎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滞留或造成损失。

12. 未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群众和社会不知晓，难以有效监督。

（五）关于工作作风不扎实方面

13. 调查研究不深入实际，指导工作脱离实际，遇到问题不解决，工作落实走形式，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

14. 帮扶措施单一，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不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扶贫成果不可持续。

(六) 关于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方面

15. 考核评估搞一团和气，不较真碰硬，讲人情、搞平衡、走过场。

16. 督查巡查蜻蜓点水，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

17. 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袒护包庇。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从2018年1月份起，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总结验收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1月1日—1月31日）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学习关于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有关要求，将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营造专项治理氛围。

(二) 自查自纠阶段（2月1日—3月15日）

对照《柳州市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扶贫领域存在的作风问题，深入对照、剖析、查摆，广泛征求意见，找准存在问题，并理清问题症结。

(三) 整改落实阶段（3月16日—11月30日）

对自查自纠阶段查找出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暂时无法完成整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并进行跟踪督办。对需要长期监控防范的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完

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对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摆在推进脱贫攻坚的突出位置，提高政治站位，把认真扎实开展专项治理，作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解决当前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的有力抓手。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干部培训，强化脱贫攻坚是全市“头等大事”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作风建设事关脱贫攻坚成败的理念，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把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准，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驻村帮扶。单位领导干部要进一步以身示范、以上率下，经常到定点帮扶村开展调研指导。要把驻村帮扶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份内之事，充分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关心关爱，落实工作经费，做好后盾支持。进一步强化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要求帮扶干部按照“沉下去、贴着帮”的总体要求，真正沉下去，改进帮扶方式，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帮扶工作。

（三）抓好项目督查。对扶贫项目资金，重点核对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资金拨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未完成资金拨付项目问题根源、已完成资金拨付项目的实施效果等内容，确保扶持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台账整理，注意扶贫项目过程材料的收集，做到全程留痕，有迹可查。

（四）坚持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公开扶贫政策落实、扶贫资金发放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等情况，确保资金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公开透明、不留死角。村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公告公示，充分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和受益权，积极引导贫困群众申请享受精准扶贫政策，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